合同备案登记专用章
4-8 2026 IB3类 15 4

# 2026年盐南高新区区直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 合

# 同

# 书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 2026年盐南高新区区直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2026年盐南高新区区直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6年盐南高新区区直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盐南高新区部分区直学校，具体人员安排服从采购人要求。

三.委托服务范围及内容：2026年盐南高新区区直学校（园）安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治安服务（人员出入登记、防止偷盗、校园巡逻等）、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及上报）、应急处置（处置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演练等）具体人员安排服从采购人要求。

四.合同金额

4.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零柒佰零叁元玖角叁分（¥5750703.93元），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险、材料费、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服装费、福利费、保安用具费、现场管理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结算。合同期间如有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4.2除本合同规定的应收费项目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应保安使用单位的要求，向保安使用人提供的特约有偿服务收费除外）

五.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上一年度经采购人综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年度综合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采购人可自行终止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交纳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零柒拾元叁角玖分（¥575070.39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

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付款方式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7.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服务费用实行每月考核，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尾款支付比例：每季度付款比例按年合同价/4 为基数（不足季度费用按年合同价除以 365 日后按实计算，如遇人员数量调整的按照实际人员数量结算），如有预付款则全额扣回，如有甲方对乙方的处罚、违约金、考核等扣款，则以实际扣除后的金额发放。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违约赔偿

9.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9.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9.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十.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安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实施情况；对保安员的工作与乙方共同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指导，对违规违纪的保安员有权进行批评和教育，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安保人员。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

因乙方工作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3）甲方有权根据学年度学生人数的变化，对学校安保服务人员数量进行适当增加和减少，人员中标单价服务费用不变。后期如有新增学校，将按标准匹配相应的安保服务人员，人员费用参照本合同同类人员执行。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值班室、办公桌椅、训练学习场所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2)依据国务院《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等，甲方制订校园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明确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并教育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幼儿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3)甲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4)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

(5)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甲方协助调解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7)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人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按照国家和有关安保管理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本服务合同进行管理，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按照本合同和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安保服务费用。

（3）根据甲方授权，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并以有效方式督促辖区使用人遵守。

（4）根据甲方授权，采取规劝、警告等措施制止使用人违反公众管理制度的行为。

（5）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或建议，如果甲方没有针对乙方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由此而造成的

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6）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乙方义务

（1）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等，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盐城市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件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3）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保管理的法规、政策，全面遵守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的承诺，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监督，接受安保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等的监督和指导。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区域内有关安保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制止本安保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等方面规章制度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向甲方报告。

（6）做好本安保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学校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保安人员在维护本安保管理区域的公共秩序时，要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7）乙方的员工要遵纪守法，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终止时，应当将安保管理用房和安保管理相关资料、物件、设施及时如数地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9）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证岗位不缺人，并能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安全保障服务。

（10）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符合公安等部门要求的制式服装及合格的保安装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为安保人员发放工资及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事宜，并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安保人员因公造成死亡或伤残时，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

（1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搞好治安执勤、治安巡逻，对发生在工作区域内的治安事件积极制止，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火灾等，应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好现场，迅速报警，若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当场扭送就近公安机关处理，切实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12）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被派驻的所有安保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安职责，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确保学校内部的安全保卫制度落到实处，确保师生和学校的人身、财产安全，认真履行安保人员的职责。

（13）对于不服从管理、不称职且经教育不改者，或因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甲方书面提出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14）乙方人员派驻甲方执勤期间，工作上应认真负责，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接受双方的领导，认真履行甲方赋予的工作任务，严格执行保安工作岗位职责。

（15）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对发现不安全隐患应做好记录，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在甲方的领导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6）乙方对因保安员失职失责造成甲方财产受到损失的要及时赔付；因乙方人员工作处置不当引起的矛盾由乙方负责协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定期举行安全应急模拟测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建立相应的台账。

（18）乙方必须按执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材：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安全钢叉2套。防卫器材必须是合格的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产品。以上装备和器材由乙方负责配备并妥善保养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产权由乙方所有。

（19）服务期内，乙方自有人员及设备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处理，与甲方无关。

（20）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1）乙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

1、门卫职责：

24 小时工作制，服从学校的管理及安排。原则上每天 6:30 时至 18:30 时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

（1）检查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后准予进入；校内临时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凭保卫处颁发的临时出入证进入校园。

（2）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对校内车辆凭通行证从规定的校门和道路进入；施工车辆凭颁发的车辆出入证进出；校外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

（3）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出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4）负责校门周围、校门广场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5）做好校门周围及校门广场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2、巡逻职责：

（1）24 小时工作制，要求着装整齐、进行巡逻并做好相关记录。

（2）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处置。

（3）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4）确保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稳定，积极做好防暴反恐工作。

（5）学校大型活动及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6）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3、其他

乙方加强对派驻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整建制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4 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 4 小时，并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附件 2：

#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四）乙方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导致甲方人员受到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的，甲方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参与其公司内部分包工程建设并没收廉政保证金（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的处罚。

第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检查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2026年盐南高新区区直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 8月14日　　日期：2026年 8月14日